

序号：4322

滑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25 号提案

提案时间： 2025 年 02 月 20 日

案由 (提案标题)：	关于在礼让行人路段增设红绿灯标识的提案		是否同 意公开：	是
个人 提案	姓名：董阳	界别：工青妇界	手机： 固话：	
	联名入：			
集体 提案	提案单位负责人：			
	单位名称：_____（集体提案网上提交后提交纸质件盖章处）			
	联系 方式	手机： 固话：	邮箱	
通信 地址				
建议承 办单位	主办单位： 协办单位：			

注：此页为提案首页，必须填写，提案正文从第 2 页起，要一事一案，用仿宋 3 号字体，不超过 1500 字。

提案内容：近年来，我县积极推进文明交通建设，全面落实礼让行人法规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在实际推行中，部分无信号灯控制的斑马线路段存在以下问题：1. 行人通行无序：行人过街时间分散、行动不统一，导致车辆频繁停车等待，高峰期易引发拥堵。2. 驾驶人误判风险：部分驾驶人难以预判行人过街意图，急刹或抢行现象频发，存在安全隐患。3. 法规执行争议：因缺乏明确信号指引，行人闯红灯与车辆未礼让的责任认定易引发纠纷。

增设红绿灯的必要：1. 规范通行秩序：通过红绿灯明确行人、车辆路权时段，减少双方行为不确定性。2. 提升安全性：据交通部门统计，信号灯控制路口行人事故率较无灯控路段下降约60%。3. 提高通行效率：定时信号可集中行人过街，避免车辆反复启停，缓解拥堵。4. 促进法规落实：明确信号指引可减少驾驶人主观判断压力，降低执法争议。

具体建议：1. 科学选址评估：优先选择人车流量大、事故高发、学校商圈周边的斑马线路段试点。联合交警、住建部门开展交通流量监测与仿真模拟，评估信号灯设置必要性。

2. 优化信号配时：采用行人请求式智能信号灯（行人按需触发绿灯），兼顾通行效率与行人需求。高峰时段固定周期配时，平峰期灵活调控，避免车辆空等。

3. 配套措施完善：增设地面LED警示灯、语音提示桩，强化夜间及恶劣天气下的可视性。同步设置闯红灯抓拍系统，约束行

人与车辆双方行为。

4. 公众宣传引导：通过媒体宣传信号灯使用规则，开展文明过街社区教育活动。在学校、公交站等场所设置引导员，协助行人适应新通行模式。